MAR212022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418448 日期：2022年3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成人寄养护理企业，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直接护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人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该申请最初获批，但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审理主任认定，根据该法第204(c)条，受益人被禁止获得所请求的移民福利，因为有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婚姻是为了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没有基于该法第204(c)条撤销申请批准的正当和充分理由。

行政上诉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在这些程序中，受益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人在该职位上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规定：

尽管有第(b)款的规定，1 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如果(1)该外国人此前曾因司法部长2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而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直系亲属或优先身份，或(2)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国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因此，该法第204(c)条规定，如果外国人为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婚姻，或试图或共谋这样做，则任何家庭或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申请均不得批准。

此外，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USCIS可以“ 在任何时候 ”以“ 正当和充分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本案的问题是撤销决定是否有正当和充分理由。

二、分析

本申请，即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I-140申请），于2018年2月提交，并于2018年11月26日获批。

2021年4月6日，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似乎未在表格I-140上提供关于受益人此前提交的以及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先前申请和请愿的完整、真实和正确信息——特别是受益人妻子提交的几份表格I-130，外籍亲属请愿，以及受益人提交的几份身份调整申请（表格I-485）——并且这些程序导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作出认定，并经移民上诉委员会（BIA）维持，即受益人未能证明其缔结的是真实婚姻，而非为规避移民法目的的虚假婚姻。因此，根据该法第204(c)条，受益人的I-140申请将不可批准。

1 该法第204条的(b)款指的是优先签证申请，包括家庭基础和就业基础，经核实为真实并转交国务院签发签证。

2 在 Matter of Samsen, 15 I&N Dec. 28 (BIA 1974) 中，移民上诉委员会裁定，关于婚姻是否为规避移民法目的而缔结的认定，由地区主任代表司法部长在审理后续签证申请过程中作出。

在申请人回应NOIR后，审理主任发布了撤销I-140申请批准的决定。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详细叙述了受益人自2002年起在美国移民系统中的历史。为本次上诉之目的，我们将重点关注导致认定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本申请的程序。

2002年5月，威斯康星州[已隐去]教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特殊移民申请（表格I-360）。该申请于2003年5月获批，但教区于2004年5月撤回了对受益人的支持，I-360申请的批准于2007年3月被撤销。在2007年8月21日致受益人的信中，[已隐去]总教区撤销了其神父资格并建议其返回尼日利亚的所属教区。十天后，即2007年8月31日，受益人与一名美国公民结婚，该美国公民随后于2007年9月6日提交了外籍亲属请愿（表格I-360），寻求将受益人重新归类为美国公民的配偶。

2009年5月，USCIS对据称由受益人和其妻子在密歇根州[已隐去]共同居住的住所进行了突击实地访问，并与妻子进行了交谈。她表示受益人偶尔担任神父，但她不知道其具体宗教归属。USCIS官员注意到该住所没有男性衣物、洗漱用品或受益人的照片。USCIS随后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ID），称I-130请愿未能证明请愿人和受益人存在真实婚姻关系。在请愿人回应后，USCIS于2009年9月拒绝了I-130请愿。请愿人提出上诉，但BIA于2011年3月驳回了上诉，称所称共同住所缺乏男性物品“ 将足以作为得出结论的依据，即[请愿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 ”，证明其与受益人存在真实婚姻关系。

受益人的妻子于2011年6月提交了第二份I-130请愿。2012年2月，USCIS在密歇根州[已隐去]外地办事处对请愿人和受益人进行了面谈，并采集了宣誓陈述。他们的证词在诸如初次见面地点、婚礼当天细节、婚前婚后居住地、个人和家庭历史以及家庭财务等主题上存在大量差异。USCIS发出了NOID，在收到请愿人回应后，USCIS于2012年3月以证据不足以证明婚姻关系真实为由拒绝了I-130请愿。该决定被上诉，但BIA于2014年2月驳回了上诉，称“ 鉴于记录中的差异，我们维持请愿人未能通过证明其与受益人之间所称关系来履行其举证责任的认定。 ”

审理主任将上述程序历史总结为“ 反映存在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请愿人]和受益人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了婚姻。 ”回顾证据，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收到[已隐去]总教区撤销其神父资格的信件10天后与其妻子结婚，并且随后的USCIS实地访问和外地办事处面谈揭示了大量差异，表明受益人和其妻子并未居住在同一住所或共同生活。

申请人在本 I-140 程序中对 NOIR 的答复未涉及上述任何问题，也未能加强关于受益人和其妻子在两次 I-130 申请审理期间存在真实婚姻关系的主张。申请人声称 users 在某种程度上试图改变 BIA 的决定，但审理主任指出，users 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04(c) 条有权撤销申请批准，其依据是自行独立评估是否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该婚姻是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审理主任认定本案存在此类证据，并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撤销已批准的 I-140 申请没有《移民与国籍法》第 205 条所要求的“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据申请人称，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与 BIA 确认先前 I-130 申请被拒的决定相冲突，因为 BIA 决定的基础是申请人“ 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 ”证明其与受益人存在真实婚姻，而非具体认定该婚姻是“ 试图规避移民法 ”，也不是就该婚姻作出任何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然而，申请人的论点不切题，因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04(c) 条，签证拒签或撤销并不要求作出此类具体认定。

审查第 204(c) 条上诉的标准在 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BIA 1990) 中作出规定。在 Tawfik 案中，Board 认定，依据第 204(c) 条撤销签证，只有在程序记录中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作出合理推断即先前婚姻是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时，才能维持。另见 Matter of Kahy, 19 I&N Dec. 803 (BIA 1988)；Matter of Agdinaoay, 16 I&N Dec. 545 (BIA 1978)；Matter of La Grotta, 14 I&N Dec. 110 (BIA 1972)。Tawfik 案第 167 页的相关部分表述如下：

《移民与国籍法》第 204(c) 条……禁止批准为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的外国人提交的签证申请。因此，地区主任必须拒绝此后为该外国人提交的任何移民分类签证申请，无论该外国人是否通过该试图或共谋获得了利益。作为拒签依据，不要求该外国人已因该试图或共谋被定罪，甚至不要求其已被起诉。但是，此类试图或共谋的证据必须记录在该外国人的档案中，且必须大量且具有证明力。

（引用 Matter of Kahy, 19 I&N Dec. 803 (BIA 1988)；Matter of Agdinaoay, 16 I&N Dec. 545 (BIA 1978)；Matter of La Grotta, 14 I&N Dec. 110 (BIA 1972)；以及 8 C.F.R. § 204.1(a)(2)(iv) (1989)）。Tawfik 案指出，撤销决定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并应由地区主任在其审理后续签证申请的过程中适当作出。Id. at 168（引用 Matter of Samsen, 15 I&N Dec. 28 (BIA 1974)）。

本案中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与一名美国公民缔结婚姻是为了试图规避美国移民法。该证据记录在受益人的档案中，并在本决定以及 USCIS 和 BIA 的先前决定中予以讨论。因此，鉴于《移民与国籍法》第 204(c) 条本应阻止批准该 I-140 申请，我们认定，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05 条，存在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该批准。

III.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中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撤销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